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57-13

修正案号: 39-2735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吊舱支撑和大翼结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罗. 罗发动机,线号1到735(含)的波音757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AD 99-24-07 修正案 39-11431 波音 SB 757-54-003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要支撑结构产生疲劳裂纹,进而降低支撑的结构整体性, 完成下列工作:

按照1997年7月17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757-54-0035,在本指令(1)或(2)段指明的时间范围内(后到为准),改装发动机吊舱支撑和大翼结构。对于757-54-0035 I.C. 段第6页表 I'支撑加强通告'中所列服务通告描述的所有限定措施,在按本段要求对发动机吊舱支撑和大翼结构完成改装之前或同时,必须按照这些服务通告要求实行。

- (1)累计达到37,500总飞行循环以前或离飞机出厂日期达到20年以前,先到为准;
 - (2)本指令生效后3,000个飞行循环以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其它安全等效的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 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